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电话：0

传真：0

邮编：3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恒利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46 号

注册地址（开票）：河东区新开路琛赢大厦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所需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系统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产品，特签订此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共计人民

币¥ 47500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验收后 7 工作日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共计人民币¥ 47500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时间

4.1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项目实施范围：对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系统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提交符合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测评报告，并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4.3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4.4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收验收单。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时完整地向甲方交付合同服务；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其他方提供。

5.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5.3 甲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4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门人员配合；

5.5 甲方应在评估工作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测评系统相关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资料等；

5.6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书面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5.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

的完好无损；

5.8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乙方工程师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各种安全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5.9 双方对其知晓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非因一方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对方上述信息。

第六条 技术支持

6.1 本次项目乙方将从 10 个方面对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系统 进行等级测评，其中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6.2 乙方将 东丽区人民政府网站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7.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7.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7.4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7.5 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此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9.2 甲方不能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1周（不足1周按1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9.3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4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可预见损失。但对于额外利润上的损失、本可节省或避免的损失或其他乙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5 在服务期内，由于合同项下的产品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生产系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属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2.3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条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生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12.4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此项业务所涉及的其它国家的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包括与乙方执行工作说明书有关的所有签发给乙方的许可证。

12.5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项目。如果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三十日后，终止项目。在合同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通知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13.2 对于在项目的所有工作终止之前乙方按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资料和服务，甲方同意支付费用。

13.3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或暂停提供服务。

13.4 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

13.5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6 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周期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13.7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字：

盖章：

日期：2021.9.24

乙方：恒利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